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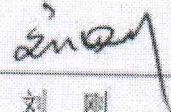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同意公司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实物量 345.876 吨（钼金属量 192.624 吨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 (签字)
田高良

_____ (签字)
杨 嵘

_____ (签字)
杨为乔

 (签字)
刘 刚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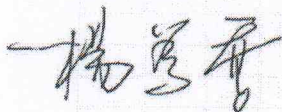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实物量 345.876 吨（钼金属量 192.624 吨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签字）

田高良



_____（签字）

杨为乔

_____（签字）

杨 嵘

_____（签字）

刘 刚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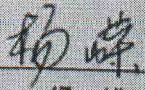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实物量 345.876 吨（钼金属量 192.624 吨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签字）
田高良

 _____（签字）
杨 嵘

_____（签字）
杨为乔

_____（签字）
刘 刚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事项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收购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库存（氧化钼）实物量 345.876 吨（钼金属量 192.624 吨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字)
田高良

_____ (签字)
杨 嵘

_____ (签字)
杨为乔

_____ (签字)
刘 刚

